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小字第6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德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萬51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